#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 午14:30。
- 2、2020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泽帅先生。
-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4,160,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 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4,160,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9. 1974%,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000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朱楠律师、关晓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